
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ᠤᠬᠤᠰᠢ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

乌财农〔2024〕563号

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海勃湾区、乌达区财政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，依据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乌海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4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，现下达市本级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0万元。其中：海勃湾区550万元，乌达区500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

你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、《乌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乌财农〔2022〕99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
